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0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韋辰

被告 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邱奕甄

被 告 陳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貳佰零伍萬壹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肆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之約
02 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
03 自有管轄權。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天福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福公司）邀同被告
10 邱奕甄、陳志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
11 款新臺幣（下同）1500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3月6日
12 起至110年3月6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按
13 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
14 （月調）加1.63%；嗣後隨原告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
15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3.22%）。另被告如
16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
17 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18 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
19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20 期。嗣被告天福公司因還款困難遂與原告陸續於110年3月25
21 日、110年5月5日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變更借款期限、還
22 本付息方式等。詎被告天福公司於113年2月6日未依約攤還
23 上開本金暨至113年1月5日止之利息，依借據第10條第1款視
24 為全部到期，應自113年2月7日加付違約金，尚欠如訴之聲
25 明第1項所示之債權未獲清償。而被告邱奕甄、陳志佑既為
26 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
27 責。

28 (二)被告天福公司另於112年4月19日邀同被告邱奕甄、陳志佑，
29 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50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2年4
30 月20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按月付息
31 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01 一般)機動利率，加1.7%，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
02 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
03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為3.3%)。另被
04 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
05 起，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06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
07 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
08 部到期。詎被告天福公司於113年4月17日未依約攤還本金暨
09 至113年3月16日止之利息，依借據第10條第1款視為全部到
10 期，應自113年4月18日加付違約金，尚欠如訴之聲明第2項
11 所示之債權未獲清償。而被告邱奕甄、陳志佑既為本件借款
12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13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約
18 書、催告書暨回執、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
19 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影本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3至49頁)，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21 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或作何聲明
22 陳述，但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4 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6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8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馮姿蓉